

证券代码：874367

证券简称：浙江钙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的议案》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达”）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。自《承诺函》出具以来，永兴达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上述承诺，受标的复杂性、外部环境、审批程序及合作方决策机制等客观因素影响，整体转让工作需更多时间推进。永兴达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原《承诺函》有关内容进行延期及补充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文明、周守标、程福如

2025 年 6 月 27 日